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並無在不存檔登記聲明或獲得豁免登記之適用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將屬非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佈並非用於發佈、刊發或分發至將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之相關司法管轄區。



SHUNLEETAT (BVI)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NC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聯合公佈

(1)就以下各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條款書

(I)買賣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約29.3%已發行股本；

(II)涉及根據股份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III)有關第五次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關連交易；

(IV)有關根據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A發行可換股債券A之關連交易；

(V)有關根據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B發行可換股債券B之關連交易；

(2)特別交易；

(3)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可能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簡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4)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

(5)繼續暫停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INCUBU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債務重組進展

本公司一直積極與其法律顧問及財務顧問合作，評估目前的財務及營運狀況，以制定尊重所有持份者權益及釋放本公司業務及資產內在價值的解決方案。就此而言，本集團一直與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債權人進行溝通及建設性接觸，以推動制定雙方一致同意的債務重組建議。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簡先生、賣方與本公司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書，當中訂明（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ii)現有可換股債券條款的建議修訂；及(iii)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的條款。董事相信，股份認購事項提供的新資金將解決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問題，且條款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所有持份者的利益及長遠利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簡先生、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補充條款書，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及補充條款書的若干條款。

相關訂約方將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正式股份認購協議、第五份補充契據及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的正式協議可能載有條款書未涵蓋的補充資料及額外條件。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

條款書及補充條款書

(A) 收購事項

根據條款書（其載有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簡先生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合共1,188,621,377股待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3%，總代價為16,640,699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014港元。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B) 股份認購事項

根據條款書（其載有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簡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666,666,667股認購股份，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12港元，總代價為20,000,000港元。

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20,000,000港元，而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9,9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尚未償還債務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1,666,666,667股認購股份(i)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1%；及(ii)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至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概無變動，則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1%。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股份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i)聯交所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推翻除牌決定。

(C) 可換股債券

作為完成股份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本公司須(i)與賣方訂立第五份補充契據，以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ii)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64,127,855港元的可換股債券A，以抵銷逾期現有可換股債券利息；及(iii)發行本金額為16,2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B，以抵銷結欠賣方(作為本集團服務供應商)的部分尚未支付廣播費，其詳情於本聯合公佈下文進一步討論。

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項下將予轉換的轉換股份將分別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A及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B配發及發行。第五次修訂條款以及認購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第五次修訂條款及認購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以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及(iii)聯交所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推翻除牌決定。

可能提出的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055,349,947股。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及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前，簡先生於6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由於僅收購事項完成，簡先生將於1,257,621,3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僅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簡先生須提出股份要約。

由於僅股份認購事項完成，簡先生將於1,735,666,6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至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概無變動，則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1,666,666,667股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30.3%。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僅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簡先生須提出股份要約。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將就此提出股份要約。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倘提出股份要約，將僅於下列情況下，方可作實：要約人接獲有關投票權之接納時，該等投票權連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要約之前或期間收購之股份將會導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

由於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均已完成，簡先生之持股量將增至2,924,288,044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至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概無變動，則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1,666,666,667股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51.1%。屆時，股份要約的接納將會成為無條件。

股份要約的主要條款

收購事項完成及／或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雅利多證券在遵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將按照根據收購守則將予發行的綜合文件所載條款，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股份要約，以按以下基準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14港元

要約價0.014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的每股待售股份價格。

為免生疑問，倘若僅收購事項完成或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在任何情況下股份要約將按0.014港元提出。

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繳足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於提出股份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a)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償付及尚未派付之股息；及(b)其無意於股份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要約價。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要約價，要約人並無保留提高要約價之權利。

股份要約條件

倘提出股份要約，將僅於下列情況下，方可作實：要約人接獲有關投票權之接納時，該等投票權連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要約之前或期間收購之股份將會導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首次截止日期（或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要約人可能決定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該等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合共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將就該項條件獲達成（屆時，倘該項條件已獲達成，要約人可宣佈股份要約之接納成為無條件）以及股份要約之任何修訂、延期或失效（視乎情況而定）作出進一步公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5，除非執行人員另行同意，要約人可宣佈股份要約之接納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為經延長截止日期（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該等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購股權。董事確認，除賣方持有的現有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要求發行股份權利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要求發行股份權利的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

股份要約價值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有4,055,349,947股已發行股份。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14港元計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將約為56,774,899港元。

假設僅收購事項完成得以落實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至股份要約截止時並無變動，股份要約將涉及2,797,728,570股股份。在全面接納股份要約的基礎上，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14港元計算，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應付之現金代價最高將為約39,168,200港元。

假設僅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得以落實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至股份要約截止時並無變動（不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股份要約將涉及3,986,349,947股股份。在全面接納股份要約的基礎上，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14港元計算，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應付之現金代價最高將為約55,808,899港元。

假設收購事項完成及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均得以落實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至股份要約截止時並無變動（不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股份要約將涉及2,797,728,570股股份。在全面接納股份要約的基礎上，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14港元計算，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應付之現金代價最高將為約39,168,200港元。

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其自有資源為股份要約所需的現金金額提供資金。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要約人有關股份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可獲得及將來仍可獲得足夠財務資源，以在全面接納股份要約的情況下履行其付款義務。

不可撤銷承諾

收購守則規則13規定，要約人必須向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或建議，以確保彼等的權益受到保障。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賣方（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作為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已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其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承諾（其中包括）：(i)其不會在股份要約截止前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其後可能向賣方發行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所附帶的任何換股權；(ii)其不會接納要約人就現有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其後可能向賣方發行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提出的任何要約（如有）；及(iii)其不會買賣、質押、轉讓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令其持有的現有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其後可能向賣方發行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在要約人就現有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其後可能向賣方發行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將予提出的任何要約（如有）項下可供接納。

鑑於不可撤銷承諾，要約人將不會就可換股債券提出要約，原因為全部可換股債券於收購事項完成及／或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時均由賣方持有。

特別交易

本公司擬將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0,400,000港元部分用於償還(i)應付新華音像中心(為新華社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的同系附屬公司)的尚未償還款項；及(ii)結欠賣方(作為本集團服務供應商)的部分尚未支付廣播費。根據條款書，本公司亦將(i)與賣方訂立第五份補充契據，以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ii)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A以抵銷逾期現有可換股債券利息；及(iii)發行可換股債券B，以抵銷結欠賣方(作為本集團服務供應商)的尚未支付廣播費，該費用將仍未以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結付。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賣方為主要股東，於1,188,621,3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3%，並為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由於(i)償還應付賣方及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ii)與賣方訂立第五份補充契據；及(iii)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無法向所有其他股東提供，原因為本公司並無結欠其他股東債項，故該等安排將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並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後，方可作實。如獲授該同意，須符合以下條件：(i)獨立財務顧問在其意見中公開發明，特別交易的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特別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特別交易。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i) 股份認購事項

簡先生為執行董事，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股份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 可換股債券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4.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條款於發行後的任何修訂均須獲聯交所批准，惟該修訂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4.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第五份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的第五次修訂條款。

賣方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i)與賣方訂立第五份補充契據；及(ii)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考慮相關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事項（其中包括）：

- (A) 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認購股份的股份特別授權）；
- (B) 第五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C)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可換股債券A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轉換股份的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A）；
- (D)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可換股債券B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轉換股份的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B）；及
- (E) 特別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i)簡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股東）；(ii)賣方（為主要股東及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iii)簡先生及賣方各自的一致行動及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外，概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相關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相關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羅焯雄先生、吳國銘先生及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各自為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相關交易的條款及投票；及(ii)股份要約，尤其是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

唐麗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賣方的現任董事，就有關相關交易及股份要約條款提供意見而言被視為存在利益衝突，因此並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相關交易的條款及投票；及(ii)股份要約，尤其是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相關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相關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相關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詳情的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要約詳情，並附有接納表格，以及納入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股份要約之意見書。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不遲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21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寄發。

由於提出股份要約須待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後收購事項完成及／或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故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申請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文件的期限。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時另行作出公佈。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為止。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的公佈所披露，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的聯交所函件，GEM上市委員會通知本公司有關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的除牌決定。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佈所披露，經仔細考慮覆核聆訊上所提呈的所有事實及證據以及呈請後，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推翻除牌決定，並批准將補救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以讓本公司證明其已遵守餘下有待履行的條件。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以便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進展，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就其發展公佈季度更新。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a)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書僅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ii)現有可換股債券條款的建議修訂；及(iii)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的條款；及(b)相關訂約方將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正式股份認購協議、第五份補充契據及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的正式協議可能載有條款書未涵蓋的補充資料及額外條件，上述各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全部均須待當中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股份認購事項、第五次修訂條款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正式股份認購協議、第五份補充契據及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的正式協議作出進一步公佈。

股份要約將僅在收購事項完成及／或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方會提出。因此，股份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提出。刊發本聯合公佈並非以任何方式暗示將會提出股份要約。

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倘要約人於首次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要約人可能決定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該等其他時間）根據股份要約接獲有效接納之要約股份總數，連同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要約之前或期間收購之股份不會導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則股份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告失效。

倘收購事項完成及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均得以落實，且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直至完成為止並無變動（不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則股份要約的接納將會成為無條件。

董事概不就本聯合公佈中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是否接納股份要約提出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除非及直至彼等已收訖及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否則不應就股份要約達成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務請留意本公司將作出或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作出有關股份要約進度的公佈；及(ii)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債務重組進展

本公司一直積極與其法律顧問及財務顧問合作，評估目前的財務及營運狀況，以制定尊重所有持份者權益及釋放本公司業務及資產內在價值的解決方案。就此而言，本集團一直與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債權人進行溝通及建設性接觸，以推動制定雙方一致同意的債務重組建議。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簡先生；及
 - (3) 賣方

(A) 收購事項

買賣協議的主體事項

根據條款書(其載有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簡先生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合共1,188,621,377股待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3%。

代價

待售股份的總代價為16,640,699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014港元。代價乃由簡先生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i)於暫停買賣前本公司在聯交所交易的過往股價表現；(ii)股份於聯交所長期暫停買賣；及(iii)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表現。代價將由簡先生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以現金(以港元或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中國人民銀行網站公佈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授權的收市匯率換算的人民幣等值金額)支付予賣方。

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i) 賣方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一切必要的同意及批准，該等同意及批准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新華通訊社的批准；

- (ii) 賣方母公司股東於賣方母公司將予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i) 股份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仍於聯交所上市，且並無收到聯交所或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或指示，表明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因任何原因於收購事項完成前被撤銷；
- (iv) 聯交所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推翻除牌決定；及
- (v)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所作的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

為免生疑問，除上述條件(v)可由簡先生豁免外，所有其他條件均不可豁免。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上述條件(iv)外，概無收購條件已獲達成。

收購事項完成

待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收購事項完成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或簡先生與賣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於簡先生與賣方協定的地點進行。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賣方應（其中包括）：

- (i) 向簡先生提交（其中包括）各董事（「**辭任董事**」）（簡先生及要約人提名的董事除外）的辭任書，辭去彼等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自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日期及時間起，並以簡先生批准的形式生效；及

(ii) 促使本公司及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

- (a) 接納辭任董事辭任及批准委任由要約人提名的人士為董事，自收購守則所允許的最早日期及時間起生效；及
- (b) 按簡先生要求，更改本公司及有關附屬公司銀行帳戶的所有簽名樣本。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簡先生與賣方正正在落實買賣協議的最終條款。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聯合刊發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詳情的進一步公佈。

(B) 股份認購事項

股份認購協議的主體事項

根據條款書(其載有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簡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666,666,667股認購股份，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12港元，總代價為約20,000,000港元。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055,349,947股。認購股份(i)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1%；及(ii)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至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概無變動，則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1%。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12港元：

- 相當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12港元；

- 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相當於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12港元；
- 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較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14港元折讓約14.3%；
- 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較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13港元折讓約7.7%；
- 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相當於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12港元；
- 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相當於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12港元；及
- 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相當於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12港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為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財務報表)所示，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錄得綜合負債淨額，故將認購價與本公司資產淨值進行比較並不適用。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簡先生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i)本公司於暫停買賣前於聯交所交易的過往股價表現；及(ii)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表現。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以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的
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或之後作出或宣派
的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股份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股份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已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包括(a)執行人員就償還債務(其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的同意;及(b)遵守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施加的任何其他規定(不論根據GEM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其他規定);
- (i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v) 股份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時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收到聯交所或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或指示,表明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因任何原因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前被撤銷;
- (v) 聯交所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推翻除牌決定;
- (vi) 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所作的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
- (vii) 第五份補充契據已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股份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
- (vi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新現有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上市及買賣;
- (ix)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已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股份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

- (x)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A項下將予轉換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x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A上市及買賣；
- (xii)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已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股份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
- (xi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B項下將予轉換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xiv)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B上市及買賣。

為免生疑問，除上述條件(vi)可由簡先生豁免外，所有其他條件均不可豁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上述條件(v)外，概無股份認購條件已獲達成。

股份認購事項完成

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將於股份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或簡先生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或簡先生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地點進行。

股份認購事項、第五次修訂條款、可換股債券A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B認購事項互為條件，應同時完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與簡先生正在落實股份認購協議的最終條款。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聯合刊發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協議詳情的進一步公佈。

股份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股份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股份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一直積極與其法律顧問及財務顧問合作，評估目前的財務及營運狀況，以制定尊重所有持份者權益及釋放本公司業務及資產內在價值的解決方案。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集團結欠(i)新華音像中心(為新華社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的同系附屬公司) 2,008,844港元；(ii)賣方24,586,856港元，即結欠賣方(作為本集團服務供應商)的尚未支付廣播費；及(iii)其他獨立第三方約30,8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透過以下方式償付部分尚未償還債務：(i)動用股份認購事項提供的新資金；及(ii)發行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董事相信，要約人提供的新資金將解決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問題，且股份認購事項符合所有持份者的利益及長遠利益。

董事會已考慮多種集資方式，包括長期銀行借款、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供股及公開發售。就具有意義的貸款規模的長期銀行借款而言，本公司得知商業銀行一般要求提供抵押品以擔保貸款，而本公司無法提供相關抵押。此外，如要獲得有意義的貸款規模，本集團須承擔巨額利息開支，此舉將有違降低本集團融資成本以緩解本公司的虧損及負債淨額狀況的整體目標。就股本集資活動(如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供股及／或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已接洽若干證券經紀公司，以了解其擔任本公司配售代理或包銷商的可能性及可行性，但得知證券經紀公司一般按集資規模收取介乎3%至8%的配售／包銷佣金，且要求配售／認購價須有大幅折讓以提高股本集資活動的吸引力。此外，任何配售均只會按盡力基準進行，無法確保配售的結果和可籌集的所得款項的實際金額，並會受市況影響。

經考慮(i)股份長期暫停買賣及上文所討論替代集資方法的限制；(ii)僅簡先生表示願意按認購價(即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認購認購股份；及(iii)股份認購事項令本公司能夠籌集有意義的所得款項規模，符合其資金需要並有助解決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問題後，董事會(不包括執行董事簡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及賣方董事唐麗女士，彼等各自於股份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並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股份認購事項放棄投票)認為，股份認購事項為籌集足夠資金應付本集團資金需要的最合宜及可行方式。

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20,000,000港元，而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9,9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a)10,355,7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尚未償還債務，包括(i)結欠新華音像中心(為新華社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的同系附屬公司)的2,008,844港元；及(ii)應付賣方(作為本集團服務供應商)的部分尚未支付廣播費8,346,856港元；及(b)餘下金額約9,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C) 可換股債券

作為完成股份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本公司須(i)與賣方訂立第五份補充契據，以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ii)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64,127,855港元的可換股債券A，以抵銷本公司應付賣方(作為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尚未償還利息；及(iii)發行本金額為16,2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B，以抵銷結欠賣方(作為本集團服務供應商)的部分尚未支付廣播費。

(i) 第五份補充契據

除第五次修訂條款外，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

假設(i)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至第五份補充契據延長的現有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ii)現有可換股債券以轉換價0.196港元強制悉數轉換；及(iii)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累計及應計利息約8,224,967港元按發行價每股新現有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0.196港元以發行新現有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的方式結付，則合共1,353,342,738股新股份(包括1,311,378,622股轉換股份及41,964,116股新現有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3.4%及經配發及發行1,353,342,738股新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

第五次修訂條款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i) 聯交所已批准第五次修訂條款；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新現有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本公司已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包括(a)執行人員就償還債務(其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的同意；及(b)遵守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就第五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施加的任何其他規定(不論根據GEM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其他規定)；
- (iv)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第五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v) 股份於完成時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收到聯交所或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或指示，表明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因任何原因於完成前被撤銷；

- (vi) 聯交所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推翻除牌決定；
- (vii) 本公司根據第五份補充契據所作的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
- (viii) 股份認購協議已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第五份補充契據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
- (ix)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x)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已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第五份補充契據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
- (x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A項下將予轉換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x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A上市及買賣；
- (xiii)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已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第五份補充契據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
- (xiv)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B項下將予轉換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xv)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B上市及買賣。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上述條件(vi)外，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根據第五份補充契據將予修訂的現有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尚未償還本金額： 257,030,210港元

到期日： 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將延長至第五次經延長到期日，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利率：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即現有可換股債券的現有到期日翌日）起，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將由3%追溯下調至0.8%。

待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本聯合公佈所述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將於第五次經延長到期日償付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起的應計利息，方式為向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新股份（「**新現有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其價值相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應計利息總額，發行價為每股新現有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0.196港元，即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將予轉換的每股轉換股份的轉換價0.196港元，或本公司與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

轉換期： 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於第五次經延長到期日前將全部或部分現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

贖回： 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於第五次經延長到期日前將本公司清盤或要求本公司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

可轉讓性： 在GEM上市規則（以及股份可能於相關時間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將現有可換股債券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

強制轉換： 在現有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轉換限制的規限下，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其繼承人或承授人）須於第五次經延長到期日，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96港元，將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強制轉換為轉換股份。該轉換將於第五次經延長到期日後三(3)個月內完成，本公司將遵守所有必要規定及程序，以確保有效轉換，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其獲提名人將成為轉換股份的合法實益擁有人。

第五份補充契據將於當中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生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與賣方正在落實第五份補充契據的最終條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載有（其中包括）第五份補充契據詳情的進一步公佈。

股份認購事項、第五次修訂條款、可換股債券A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B認購事項互為條件，應同時完成。

(ii) 可換股債券A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即現有可換股債券的現有到期日)，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應付賣方的利息總額為64,127,855港元(「逾期現有可換股債券利息」)。作為債務重組建議的一部份，本公司須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64,127,855港元的可換股債券A，以抵銷逾期現有可換股債券利息。

假設(i)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至到期日(A)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ii)可換股債券A以轉換價0.196港元強制悉數轉換；及(iii)可換股債券A已發行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累計及應計利息約1,026,046港元按發行價每股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A為0.196港元以發行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A的方式結付，則合共332,417,860股新股份(包括327,182,933股轉換股份及5,234,927股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A)將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2%及經配發及發行332,417,860股新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賣方(作為認購人)。

可換股債券A
認購事項

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金額為64,127,855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到期的可換股債券A，初始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196港元(可於股份合併或拆細後進行調整)。

先決條件

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為完成：

-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A項下將予轉換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A上市及買賣；
- (iii) 本公司已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包括(a)執行人員就償還債務(其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的同意；及(b)遵守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施加的任何其他規定(不論根據GEM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其他規定)；
- (iv) 聯交所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推翻除牌決定；
- (v) 股份於完成時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收到聯交所或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或指示，表明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因任何原因於完成前被撤銷；
- (vi) 本公司及賣方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所作的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
- (v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A，以於可換股債券A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 (viii) 股份認購協議已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

(ix) 第五份補充契據已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及

(x)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已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上述條件(iv)外,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可換股債券A認購事項將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的其他地點完成。

股份認購事項、第五次修訂條款、可換股債券A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B認購事項互為條件,應同時完成。

可換股債券A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64,127,855港元

到期日(A):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利率: 每年0.8%

待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本聯合公佈所述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將於到期日(A)償付可換股債券A項下應付的利息，方式為向可換股債券A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新股份(「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A」)，其價值相等於尚未償還利息總額，發行價為每股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A 0.196港元，即根據可換股債券A將予轉換的每股轉換股份的轉換價0.196港元，或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A持有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

- 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0.196港元
- 轉換期： 可換股債券A持有人不得於到期日(A)前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A轉換為轉換股份。
- 贖回： 可換股債券A持有人不得於到期日(A)前將本公司清盤或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A。
- 可轉讓性： 在GEM上市規則(以及股份可能於相關時間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可換股債券A持有人有權將可換股債券A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
- 強制轉換： 在可換股債券A條款及條件所載轉換限制的規限下，賣方(或其繼承人或承授人)須於到期日(A)，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96港元，將可換股債券A的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強制轉換為轉換股份。該轉換將於到期日(A)後三(3)個月內完成(包括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將遵守所有必要規定及程序，以確保有效轉換，並確保可換股債券A持有人或其獲提名人將成為轉換股份的合法實益擁有人。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與賣方正在落實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的最終條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載有（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詳情的進一步公佈。

(iii) 可換股債券B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結欠賣方的尚未支付廣播費為24,586,856港元，其中8,346,856港元將部分以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結付（於上文「(B)股份認購事項—進行股份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討論）。餘額將透過發行本金額為16,2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B抵銷。

假設(i)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至到期日(B)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ii)可換股債券B以轉換價0.196港元強制悉數轉換；及(iii)可換股債券B已發行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累計及應計利息約259,840港元按發行價每股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B為0.196港元以發行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B的方式結付，則合共84,182,856股新股份（包括82,857,142股轉換股份及1,325,714股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B）將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1%及經配發及發行84,182,856股新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賣方（作為認購人）。
可換股債券B 認購事項	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金額為16,24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到期的可換股債券B，初始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196港元（可於股份合併或拆細後進行調整）。
先決條件	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為完成：

-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B項下將予轉換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B上市及買賣；
- (iii) 本公司已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包括(a)執行人員就償還債務(其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的同意；及(b)遵守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施加的任何其他規定(不論根據GEM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其他規定)；
- (iv) 聯交所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推翻除牌決定；
- (v) 股份於完成時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收到聯交所或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或指示，表明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因任何原因於完成前被撤銷；
- (vi) 本公司及賣方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所作的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
- (v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B，以於可換股債券B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 (viii) 股份認購協議已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
- (ix) 第五份補充契據已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及
- (x)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已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上述條件(iv)外,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可換股債券B認購事項將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的其他地點完成。

股份認購事項、第五次修訂條款、可換股債券A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B認購事項互為條件,應同時完成。

可換股債券B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16,240,000港元
到期日(B):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利率:	每年0.8%

待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本聯合公佈所述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將於到期日(B)償付可換股債券B項下應付的利息，方式為向可換股債券B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新股份(「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B」)，其價值相等於尚未償還利息總額，發行價為每股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B 0.196港元，即每股轉換股份的轉換價0.196港元。

- 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0.196港元
- 轉換期： 可換股債券B持有人不得於到期日(B)前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B轉換為轉換股份。
- 贖回： 可換股債券B持有人不得於到期日(B)前將本公司清盤或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B。
- 可轉讓性： 在GEM上市規則(以及股份可能於相關時間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可換股債券B持有人有權將可換股債券B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
- 強制轉換： 在可換股債券B條款及條件所載轉換限制的規限下，賣方(或其繼承人或承授人)須於到期日(B)，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96港元，將可換股債券B的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強制轉換為轉換股份。該轉換將於到期日(B)後三(3)個月內完成(包括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將遵守所有必要規定及程序，以確保有效轉換，並確保可換股債券B持有人或其獲提名人成為轉換股份的合法實益擁有人。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將於當中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完成。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與賣方正在落實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的最終條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載有(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詳情的進一步公佈。

轉換價

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96港元:

-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12港元溢價約1533.3%;及
- 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較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12港元溢價約1533.3%。

轉換價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與現有可換股債券的現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96港元相同,並旨在減輕本公司的財務負擔。董事(不包括(i)執行董事簡先生,彼於相關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交易放棄投票;(ii)非執行董事及賣方的董事唐麗女士,彼於相關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交易放棄投票;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載於本公司將予寄發的通函內,經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後)認為,轉換價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轉換股份的授權

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項下將予轉換的轉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A及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B分別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讓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下表載列(i)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i)緊隨僅收購事項完成後；(iii)緊隨僅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iv)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及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以及(v)緊隨(a)收購事項完成及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b)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c)配發及發行新現有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A及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B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緊隨僅收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僅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及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a)收購事項完成及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b)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c)配發及發行新現有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A及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B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	-	-	-	-	-	-	-	-	-
—簡先生	69,000,000	1.7	1,257,621,377	31.0	1,735,666,667	30.3	2,924,288,044 (附註1)	51.1	2,924,288,044 (附註1)	39.1
賣方 (附註2及3)	1,188,621,377	29.3	-	-	1,188,621,377	20.8	-	-	1,769,943,454 (附註4)	23.6
公眾股東	2,797,728,570	69.0	2,797,728,570	69.0	2,797,728,570	48.9	2,797,728,570	48.9	2,797,728,570	37.3
總計	4,055,349,947	100.0	4,055,349,947	100.0	5,722,016,614	100.0	5,722,016,614	100.0	7,491,960,068	100.0

附註：

- 待(i)向賣方收購1,188,621,377股股份；及(ii)於股份認購事項中認購1,666,666,667股股份完成後，簡先生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實益擁有2,924,288,044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1%。
-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賣方為未償還本金額257,030,210港元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後，賣方將為(i)未償還本金額257,030,210港元現有可換股債券；(ii)本金額64,127,855港元可換股債券A；及(iii)本金額16,24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B之持有人。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賣方無權於各到期日前行使相關換股權。

4. 為說明用途，於(i)根據各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強制兌換可換股債券；及(ii)配發及發行新現有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A及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B後，賣方將實益擁有1,769,943,454股股份的權益，包括(i)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將予轉換的1,311,378,622股轉換股份；(ii)根據可換股債券A將予轉換的327,182,933股轉換股份；(iii)根據可換股債券B將予轉換的82,857,142股轉換股份；(iv)41,964,116股新現有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v)5,234,927股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A；及(vi)1,325,714股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B。
5. 上表中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可能並非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i) 股份認購事項

簡先生為執行董事，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股份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 可換股債券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4.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條款於發行後的任何修訂均須獲聯交所批准，惟該修訂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4.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第五份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的第五次修訂條款。

賣方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i)與賣方訂立第五份補充契據；及(ii)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守則的涵義

特別交易

本公司擬將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0,400,000港元部分用於償還(i)應付新華音像中心(為新華社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的同系附屬公司)的尚未償還款項；及(ii)結欠賣方(作為本集團服務供應商)的部分尚未支付廣播費。根據條款書，本公司亦將(i)與賣方訂立第五份補充契據，以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ii)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A以抵銷逾期現有可換股債券利息；及(iii)發行可換股債券B，以抵銷結欠賣方(作為本集團服務供應商)的尚未支付廣播費，該費用將仍未以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結付。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賣方為主要股東，於1,188,621,3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3%，並為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由於(i)償還應付賣方及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ii)與賣方訂立第五份補充契據；及(iii)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並無向所有其他股東提供，故該等安排將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並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後，方可作實。如獲授該同意，須符合以下條件：(i)獨立財務顧問在其意見中公開發表，特別交易的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特別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特別交易。

可能提出的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055,349,947股。緊接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前，簡先生於6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由於僅收購事項完成，簡先生將於1,257,621,3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僅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簡先生須提出股份要約。

由於僅股份認購事項完成，簡先生將於1,735,666,6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至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概無變動，則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1,666,666,667股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30.3%。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僅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簡先生須提出股份要約。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將就此提出股份要約。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倘若收購事項完成及／或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則將提出股份要約，將僅於下列情況下，方可作實：要約人接獲有關投票權之接納時，該等投票權連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要約之前或期間收購之股份將會導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

由於收購事項完成及股份認購事項完成，簡先生之持股量將增至2,924,288,044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概無變動，則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1,666,666,667股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51.1%。屆時，股份要約的接納將會成為無條件。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購股權。董事確認，除賣方持有的現有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要求發行股份權利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要求發行股份權利的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

股份要約的主要條款

收購事項完成及／或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雅利多證券在遵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將按照根據收購守則將予發行的綜合文件所載條款，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股份要約，以按以下基準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14港元

要約價0.014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的每股待售股份價格。

為免生疑問，倘若僅收購事項完成或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在任何情況下股份要約將按0.014港元提出。

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繳足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於提出股份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a)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償付及尚未派付之股息；及(b)其無意於股份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要約價。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要約價，要約人並無保留提高要約價之權利。

股份要約條件

股份要約僅於下列情況下，方可作實：要約人接獲有關投票權之接納時，該等投票權連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要約之前或期間收購之股份將會導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首次截止日期（或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要約人可能決定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該等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合共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將就該項條件獲達成（屆時，倘該項條件已獲達成，要約人可宣佈股份要約之接納成為無條件）以及股份要約之任何修訂、延期或失效（視乎情況而定）作出進一步公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5，除非執行人員另行同意，要約人可宣佈股份要約之接納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為經延長截止日期（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該等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

要約價及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14港元：

-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12港元溢價約16.67%；

- 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較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12港元溢價約16.67%；
- 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相當於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14港元；
- 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較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13港元溢價約7.69%；
- 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較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12港元溢價約16.67%；
- 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較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12港元溢價約16.67%；
- 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較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12港元溢價約16.67%；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示，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錄得綜合淨負債約397,400,000港元，因此要約價與本公司資產淨值以百分比差異進行比較並不適用。

僅供說明之用，每股要約股份0.014港元的要約價與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0.098港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存在計價差額約0.084港元，乃根據於本聯合公佈日期4,055,349,94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的每股股份0.02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的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要約價值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有4,055,349,947股已發行股份。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14港元計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將約為56,774,899港元。

假設僅收購事項完成得以落實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至股份要約截止時並無變動，股份要約將涉及2,797,728,570股股份。在全面接納股份要約的基礎上，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14港元計算，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應付之現金代價最高將為約39,168,200港元。

假設僅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得以落實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至股份要約截止時並無變動（不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股份要約將涉及3,986,349,947股股份。在全面接納股份要約的基礎上，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14港元計算，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應付之現金代價最高將約為55,808,899港元。

假設收購事項完成及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均得以落實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至股份要約截止時並無變動（不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股份要約將涉及2,797,728,570股股份。在全面接納股份要約的基礎上，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14港元計算，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應付之現金代價最高將為約39,168,200港元。

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其自有資源為股份要約所需的現金金額提供資金。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要約人有關股份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可獲得及將來仍可獲得足夠財務資源，以在全面接納股份要約的情況下履行其付款義務。

接納股份要約之影響及海外股東

透過接納股份要約，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之股份，該等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於提出股份要約當日所附帶或其後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如有）之一切股息之權利。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股份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股份要約之海外股東有責任確信就接納股份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必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有關海外股東就有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任何海外股東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

在收購守則條文之規限下，接納股份要約將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倘任何相關法律禁止向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或只有在符合過於繁重之條件或規定後方可寄發綜合文件，則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之情況下，綜合文件可能不會寄發予有關海外股東。在該等情況下，要約人屆時(如適用)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就向特定海外股東發出綜合文件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

香港印花稅

股東於接納股份要約時應付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按(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的比率計算，將從要約人就接納股份要約應付有關人士的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股份要約的相關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支付買方有關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的香港從價印花稅。

付款

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有關接納股份要約的現金付款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下列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作出：(i)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以及(ii)要約人收取已填妥接納表格及有關接納的相關要約股份所有權有關文件當日，以使該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2註釋1為完整有效。

稅務建議

倘股東對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而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本公司、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及(視乎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顧問或聯繫人或參與股份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簡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彼亦為執行董事、本集團創辦人及股東，持有69,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簡先生，56歲，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零年成立進業水務建築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服務)及進業土木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服務)，並自兩間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簡先生於處理各類土木工程項目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未來意向

要約人擬繼續本集團現有業務。除簡先生外，要約人擬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罷免所有現有董事，並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自收購守則、GEM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規允許的最早時間起生效。有關新董事的詳情將於綜合文件中披露。董事會的任何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作出，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股份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惟須視乎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申請要求由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除牌決定的結果而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倘於股份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所持有的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0%)，或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交易。因此，務請注意於股份要約截止時，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而股份可能會暫停買賣，直至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為止。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要約截止後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不可撤銷承諾

收購守則規則13規定，要約人必須向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或建議，以確保彼等的權益受到保障。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賣方（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作為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已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其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承諾（其中包括）：(i)其不會在股份要約截止前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其後可能向賣方發行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所附帶的任何換股權；(ii)其不會接納要約人就現有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其後可能向賣方發行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提出的任何要約（如有）；及(iii)其不會買賣、質押、轉讓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令其持有的現有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其後可能向賣方發行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在要約人就現有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其後可能向賣方發行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將予提出的任何要約（如有）項下可供接納。

鑑於不可撤銷承諾，要約人將不會就可換股債券提出要約，原因為全部可換股債券於收購事項完成及／或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時均由賣方持有。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i) 除訂立條款書外，簡先生、要約人及／或與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起及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止期間內概無買賣或擁有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ii) 除由簡先生直接持有之69,000,000股股份外，簡先生、要約人及／或與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或指令任何投票權或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權利；
- (iii)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簡先生、要約人及與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有關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
- (iv) 簡先生、要約人及／或與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v) 除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外，概無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對股份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有關股份之任何類別安排（不論是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之安排）；
- (vi) 除條款書外，簡先生、要約人及／或與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股份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相關協議或安排；
- (vii) 簡先生、要約人及／或與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i) 除簡先生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時應付本公司之代價以及簡先生根據買賣協議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應付賣方之代價外，簡先生、要約人及／或與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向本公司及／或賣方支付或將予支付其他代價、補償或任何形式的利益；
- (ix) 除條款書及不可撤銷承諾外，簡先生、要約人及／或與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與賣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x) 除條款書及不可撤銷承諾外，(1)任何股東；及(2)(a)簡先生、要約人及／或與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羅焯雄先生、吳國銘先生及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各自為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相關交易的條款及投票；及(ii)股份要約，尤其是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

唐麗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賣方的現任董事，就有關相關交易及股份要約條款提供意見而言被視為存在利益衝突，因此並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相關交易的條款及投票；及(ii)股份要約，尤其是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

一般事項

(a) 寄發通函及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相關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相關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相關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詳情的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要約詳情，並附有接納表格，以及納入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股份要約之意見書。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不遲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21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寄發。

由於提出股份要約須待收購事項完成及／或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故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申請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文件的期限。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時另行作出公佈。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b) 考慮相關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事項（其中包括）：

- (1) 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認購股份的股份特別授權）；
- (2) 第五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3)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可換股債券A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轉換股份的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A）；
- (4)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可換股債券B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轉換股份的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B）；及
- (5) 特別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i)簡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股東）；(ii)賣方（為主要股東及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iii)簡先生及賣方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及推定一致行動人士外，概無股東於相關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相關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本公司或要約人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人士)務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收購守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為止。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發出之函件，GEM上市委員會已知會本公司，其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除牌決定」)。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佈所披露，經審慎考慮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覆核聆訊上呈交的所有事實、證據及提呈後，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推翻除牌決定，轉而批准將補救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以便本公司證明已符合餘下須達成的條件。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以便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進展，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就其發展公佈季度更新。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a)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書僅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ii)現有可換股債券條款的建議修訂；及(iii)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的條款；及(b)相關訂約方將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正式股份認購協議、第五份補充契據及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的正式協議可能載有條款書未涵蓋的補充資料及額外條件，上述各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全部均須待當中所載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正式股份認購協議、第五份補充契據及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的正式協議作出進一步公佈。

股份要約將僅在收購事項完成及／或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方會提出。因此，股份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提出。刊發本聯合公佈並非以任何方式暗示將會提出股份要約。

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倘要約人於首次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要約人可能決定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該等其他時間)根據股份要約接獲有效接納之要約股份總數，連同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要約之前或期間收購之股份不會導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則股份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告失效。

倘收購事項完成及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均得以落實，且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直至完成為止並無變動(不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則股份要約的接納將會成為無條件。

董事概不就本聯合公佈中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是否接納股份要約提出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除非及直至彼等已收訖及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否則不應就股份要約達成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務請留意本公司將作出或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作出有關股份要約進度的公佈；及(ii)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賦予的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雅利多證券」	指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亦是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股份要約的代理人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簡先生根據條款書（其載有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建議收購1,188,621,377股待售股份
「收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條款書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收購事項完成日期
「收購條件」	指	條款書中載列的先決條件，並將構成買賣協議的一部分

「額外復牌指引」	指	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的函件所載有關恢復股份買賣的額外指引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A」	指	將予配發及發行以結付可換股債券A應計利息的新股份，並具有「條款書—(C)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A」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B」	指	將予配發及發行以結付可換股債券B應計利息的新股份，並具有「條款書—(C)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B」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A」	指	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並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A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B」	指	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並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B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賣方(作為認購人)就認購可換股債券A而將予訂立的認購協議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賣方(作為認購人)就認購可換股債券B而將予訂立的認購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6)，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條款書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完成(i)股份認購事項；及(ii)發行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要約共同刊發的綜合文件
「轉換價」	指	轉換時每股轉換股份的發行價格
「轉換股份」	指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現有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的統稱，統稱或個別提述視乎文義而定
「可換股債券A」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64,127,855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以抵銷逾期現有可換股債券利息
「可換股債券B」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16,2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以抵銷結欠賣方（作為本集團服務供應商）的部分尚未支付廣播費
「除牌決定」	指	具有「繼續暫停買賣」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期權、收購權、優先權、按揭、押記、留置權、保留所有權的權利、抵銷權、反申索、信託安排或任何類別的抵押品或股本權益的任何其他權利或有關任何資產的限制（包括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施加的限制）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相關交易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397,030,21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及該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經延長截止日期」	指	寄發綜合文件日期後60個曆日當日，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5經本公司及執行人員同意後延長有關日期
「第五次修訂條款」	指	建議根據第五份補充契據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
「第五次經延長到期日」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即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建議第五次經延長到期日
「第五份補充契據」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將就第五次修訂條款訂立的第五份補充契據
「首次截止日期」	指	股份要約的首次截止日期，為寄發綜合文件日期後21日
「接納表格」	指	要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羅焯雄先生、吳國銘先生及尹志強先生， <i>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i> （各自為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獲委任，以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相關交易的條款及投票；及(ii)股份要約以及（尤其是）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簡先生、賣方及與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不可撤銷承諾」	指	賣方向要約人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的不可撤銷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即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
「到期日(A)」	指	可換股債券A的到期日
「到期日(B)」	指	可換股債券B的到期日
「簡先生」	指	簡國祥先生，執行董事及股東，亦為買賣協議的買方及股份認購協議的認購人
「新現有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	指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以結付現有可換股債券（經第五份補充契據修訂）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的累計及應計利息，並具有「條款書—(C)可換股債券—第五份補充契據」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要約人」	指	Shunleetat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要約價」	指	提出股份要約的價格每股股份0.014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簡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逾期現有可換股債券利息」	指	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應付賣方的應計利息為64,127,855港元
「相關交易」	指	<p>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的統稱，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603 568 1522 667">(1) 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認購股份的股份特別授權)； <li data-bbox="603 725 1318 772">(2) 第五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li data-bbox="603 831 1522 981">(3)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可換股債券A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轉換股份的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A)； <li data-bbox="603 1039 1522 1189">(4)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可換股債券B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轉換股份的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B)；及 <li data-bbox="603 1247 847 1294">(5) 特別交易。
「復牌」	指	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復牌指引」	指	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的函件所載有關股份恢復買賣的指引
「買賣協議」	指	簡先生(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將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條款書

「待售股份」	指	賣方將根據買賣協議出售1,188,621,37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3%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要約」	指	雅利多證券根據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為及代表要約人可能提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特別授權」	指	將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
「股份認購事項」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建議簡先生認購以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簡先生(作為認購人)將就股份認購事項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條款書
「股份認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條款書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股份認購事項
「股份認購條件」	指	條款書中載列的先決條件，並將構成股份認購協議的一部分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特別交易」	指	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指(i)償還應付賣方及其同系附屬公司的尚未償還款項；(ii)與賣方訂立第五份補充契據；及(iii)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1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條款書（其載有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向簡先生配發及發行的1,666,666,667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1%；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1%
「補充條款書」	指	簡先生、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補充條款書，以修訂及補充條款書的若干條款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條款書」	指	簡先生、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的條款書（經補充條款書修訂及補充），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ii)現有可換股債券條款的建議修訂；及(iii)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的條款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賣方」	指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新華社全資擁有，並為主要股東及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hunleetat (BVI) Limited
董事
簡國祥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永升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姜岩博士(主席)、李永升博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大勇先生及簡國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麗女士及羅焯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國銘先生及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發表之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發表之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簡先生為Shunleetat (BVI) Limited (即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即簡先生)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